厦门市中医院

总院及南区改造项目可研编制单位

（院内谈判）

一、说明

1.为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我院拟开展**厦门市中医院总院及南区改造项目可研编制单位**招标，于近期委向社会邀请投标采购（院内谈判方式）。

2.请有意向参与项目竞标且具备资质的生产企业、经销企业，按以下具体要求备好相关资料，一式两份（请按要求递交纸质资料）。于**2025年1月3日下午4点50分前**递交我院后勤保障部办公室（位于医院西侧停车场附近），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现场开标，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谢绝接受。联系人：蔡先生：电话：0592-5579629，邮箱：xmszyyxmb5579020@163.com，报名时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

发送邮件至以上邮箱进行报名登记，将在班内时间统一回复，收到回复“报名成功”即为登记完成。邮件发送格式：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厦门市中医院总院及南区，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主要内容为环境提升改造、设施设备更新、电力能源设备更新等（视甲方具体要求而定），控制价95000元整。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投标要求**

 1.资质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供应商应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的企业，登记备案咨询专业应包含建筑专业，并提供网站查询记录打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供应商应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含无行贿犯罪记录） 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5、项目负责人：注册咨询师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咨询师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

6、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职称要求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7、成果要求：由于项目时间较紧，定于公示期满后签订合同并立即投入项目工作，需在2024年1月9日前完成报告编制并配合完成相应报告文件（PPT）且按甲方要求配合进行报告工作。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投标供应商须完全响应该公告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可研报告取得采购人、主管部门验收、审核批复（除非主管部门终止收购活动）所需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组织会务、报告的评审、专家费、会议费、人工费、保险费、服务费、仪器仪具使用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有遗漏，报价人应予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报价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报价人所提供服务的报价包括已付的全部销售税和其他税。

2、报价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报价人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厦门市中医院

 2024年12月31日